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107.07.25)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長期代理教師	合理教師員額缺	1	2	107/08/30-108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	懸缺	1	2	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公告時間	107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三) 12 時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一) 16 時。
------	---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甲中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cces.tn.edu.tw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ce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序號	日期	項目
1	107 年 7 月 25 日(三)	公告簡章
2	107 年 7 月 26 日(四)-7 月 30 日(一) 上午 8 時至 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	第 1 次報名日期
3	107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	第 2 次報名日期
4	107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	第 3 次報名日期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台南市下營區甲中里 71 號。電話：06-6897481 轉 1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】

(一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二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
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四)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。(無則免附)

(五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1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。

(六) 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。

(七) 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(八)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三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(九) 履歷表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)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 年 8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數學領域(南一版本、冊次及單元不限)，並提供該節簡案一式三份，教具及器材請自備(本校可提供電子白板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~15 分鐘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二) 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2 日 (星期四) 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一) 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二) 16 時前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2 日 (星期四) 16 時前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一) 16 時前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 (需攜帶委託書) 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錄取報到：正取人員依本校錄取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ces.tn.edu.tw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擔任級任或科任課務分配及擔負行政職務或團隊指導，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897481 (人事室) 信箱：mtliu@tn.edu.tw

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897481 (總務處)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897481 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(編號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報名)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日期		兩吋半身照片			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0： H：					
學歷	1 大學		學院		系			
	2 大學		學院		研究所			
	3 其他：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	2		3			

.....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核	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	1. 證明身分之證件 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) 影本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 1 次甄選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 2、3 次甄選資格)
	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	4.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
	5. 履歷表 (3 頁為限) 1 式 3 份
	6. 切結書
	7. 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
	8. 其他文件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	審查人員	報名日期	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下營區中甲中國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